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0〕66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的公告

广州朗辉贸易有限公司：

举报人戈星晨投诉你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公司注册登记，经查明，广州朗辉贸易有限公司系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因你司未在注册地址经营，无法送达，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4号）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37690337。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0〕4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年6月17日

